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项）

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 2026 学年长宁区西片区小学四年级学生游泳教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学年长宁区西片区小学四年级学生游泳教学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子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子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